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最后一个可转股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是“凯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凯盛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凯盛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1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凯盛转债”。

特别提示：

赎回价格：100.10元/张（含息、税）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22日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

赎回日：2026年1月15日

停止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

停止转股日：202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20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22日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盛转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凯盛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盛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15:30紧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凯盛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28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凯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6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26-0.15=20.11（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26元/股调整为2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2024年11月20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11-0.05=20.06（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11元/股调整为20.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2024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2025年4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06-0.05=20.01（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6元/股调整为20.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202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4、2025年11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01-0.05=19.96（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1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2025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凯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凯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公司股票收盘价在2025年11月11日至11月17日期间有5个交易日不低于转股价20.0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6.013元/股；在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有10个交易日不低于转股价19.96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5.94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凯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凯盛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IA=B×i×t÷365IA：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80%×45÷365≈0.10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100.1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凯盛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凯盛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盛转债”自2026年1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凯盛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1月14日。

4、“凯盛转债”自2026年1月15日起停止转股。

5、“凯盛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1月1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凯盛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1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1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凯盛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盛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盛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凯盛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凯盛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凯盛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2275366

联系邮箱：bod@ksxc.cn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3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万元）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3,000.00
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	300.00
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关系
1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997年3月28日	中山市黄圃镇团范管理区	郑会方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2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09年8月4日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7号	郑会方	10,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3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1986年6月24日	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40号之一	郑会方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4	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2年3月6日	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陈岱镇竹港村北门340号	郑真龙	8,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5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30日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33号	黎春昶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6	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东台市沿海经济区中粮路88号	黎春昶	11,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7	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	湖北省天门市天门工业园（多祥镇）邪洲村	郑石轩	3,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8	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常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洞庭生物科技园沅澧大道598号	郑石轩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9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产业园一期	郑会方	2,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0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6月24日	枝江市七星台工业园区	郑石轩	1,500.00	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60%
11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西壁兴渔路1号科技楼附楼105房	郑石轩	1,000.00	饲料原料采购、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2	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产业园一期	郑石轩	5,000.00	饲料原料采购、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3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	黎春昶	2,000.00	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4	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4日	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	郑石轩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5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	1998年6月26日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办公楼102房	郑石轩	5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6	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07年2月9日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星岛湖乡（325国道旁）	郑石轩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二）被担保方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43,138.76	33,918.11	9,220.65	69,638.07	-1,657.85	-1,216.33
2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67,796.58	46,202.19	21,594.39	77,997.92	297.64	11.09
3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46,822.91	35,237.21	11,585.71	66,922.25	381.13	323.42
4	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8,999.86	20,215.87	8,783.99	31,821.26	-882.19	-581.40
5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32,216.49	17,381.63	14,834.86	45,247.76	2,282.51	1,744.96
6	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2,653.61	16,248.64	6,404.97	18,736.61	-829.88	-629.39
7	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6,927.73	21,234.48	-4,306.75	16,044.84	-1,914.61	-1,439.11
8	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1,959.49	24,121.57	-2,162.08	14,320.04	-1,740.06	-1,325.25
9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39,097.96	38,279.12	818.84	30,205.56	-736.64	-599.67
10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1,759.38	13,679.02	-1,919.64	14,889.10	-582.19	-439.70
11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44,641.30	43,533.59	1,107.71	104,944.77	-21.98	-16.80
12	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	295.26	8.71	286.55	2,574.23	-85.63	-72.70
13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6,168.13	16,610.90	-442.77	12,119.92	-644.93	-484.77
14	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	76,000.03	16,381.11	59,618.92	57,038.72	1,391.36	1,192.36
15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	10,348.15	4,253.60	6,094.55	10,733.39	-350.25	-276.71
16	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8,959.94	17,864.67	11,095.27	23,648.54	-410.28	-1,055.88

2、被担保方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8,316.92	17,914.36	10,402.56	68,420.26	1,809.41	1,655.60
2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49,046.35	27,512.17	21,534.17	105,819.66	1,487.16	2,517.96
3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34,188.70	22,964.95	11,223.75	76,003.91	914.51	734.35
4	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4,854.70	15,529.24	9,325.46	41,382.19	275.83	388.65
5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1,950.68	8,910.02	13,040.66	63,466.76	2,138.97	1,724.22
6	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9,526.40	12,522.41	7,003.98	28,304.97	-497.80	-390.37
7	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6,574.80	19,468.57	-2,893.77	16,623.67	-2,359.00	-1,929.47
8	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471.70	21,323.38	-851.68	16,814.92	-1,347.47	-1,186.11
9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41,340.22	39,936.89	1,403.33	28,654.03	-268.54	-204.22
10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0,852.31	12,370.29	-1,517.97	15,465.09	-873.07	-651.45
11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11,585.48	10,507.31	1,078.18	108,649.14	21.78	12.60
12	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	2,448.25	2,095.65	352.59	47,964.02	405.90	344.96
13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9,908.93	9,880.17	28.76	0	-90.82	-68.25
14	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	66,090.01	7,725.04	58,364.97	64,910.26	-5,031.57	-3,416.81
15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	8,089.83	1,739.72	6,350.11	13,055.45	-686.11	-535.50
16	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30,223.86	18,164.88	12,058.99	36,791.44	-1,541.08	-1,102.39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4、担保总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担保期限：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如果存在多份主合同的，以债务履行期最迟届满的主合同为准）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连续交易项下所有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险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出证服务费、翻译费、公告费等，对债权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以人民币3000万元为限。

8、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1月4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止

（二）与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

2、担保方（保证方）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4、担保总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5、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三）与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函

1、债权人名称：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担保方（保证方）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

4、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违约金、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

8、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1月4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1,268.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1.5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余额为70,639.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7.41%，公司及子公司对客户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采购公司饲料产品的融资担保余额为10,629.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的担保以及涉诉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03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董事会席位由5位增加至6位，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董事会席位由5位增加至6位，其中，独立董事2位，职工代表董事1位。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表中所列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05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79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3、若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原因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可能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5、若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9，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9.7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7.60万股-62.6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0.6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79.7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9.7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79.79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000,000	80.00	80,375,987	80.38	80,626,645	80.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000,000	20.00	19,624,013	19.62	19,373,355	19.37
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26,696,557.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59,131,683.02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2.74%、3.97%，占比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